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607 执 1288-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，住所地：
保定市东风西路 2 号。

负责人：王成。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周津卉，女，1983 年 3 月 31 日生，汉族，
住保定市竞秀区天香街 192 号 1 栋 1 单元 5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国群，男，1968 年 9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
住满城区于家庄乡于字 682 号旧于字 501 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周津卉、
陈国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
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周津卉、陈国群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 (2022)
冀 0607 执 128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陈国群名下坐落
于满城区西苑街西侧西山花园 A 区 15 号楼 2 单元 202 室房
产一套及坐落于满城区西苑街西侧西山花园一期 18 号别墅
一套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
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国群名下坐落于满城区西苑街西侧西
山花园 A 区 15 号楼 2 单元 202 室房产一套及坐落于满城区
西苑街西侧西山花园一期 18 号别墅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平军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

书 记 员 吴红彬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